

信阳市平桥区应急管理局文件

信平应急〔2024〕19号

关于印发2024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局属二级机构：

现将《信阳市平桥区应急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信阳市平桥区应急管理局

2024年3月10日



信阳市平桥区应急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1	区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履行职责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	区应急管理局	一般检查事项	工贸企业	100%	1次/年	现场检查
2	区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山企业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有关情况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条》第四条	区应急管理局	一般检查事项	非煤矿山企业(区管)	100%	1次/年	现场检查
3	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有关情况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三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第五条、	区应急管理局	一般检查事项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区管)	100%	1次/年	现场检查
4	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依法办理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中央驻豫,省管)许可许可有关情况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第四条	区应急管理局	一般检查事项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区管)	100%	1次/年	现场检查

5	区应急管理局	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作业规程的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二条	区应急管理局	一般检查事项	非煤矿山企业、生产危险化学品和第三类非药品经营企业以及化工、医药、工贸企业(区管)	100%	1次/年	现场检查
6	区应急管理局	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四条	区应急管理局	一般检查事项	非煤矿山企业、生产危险化学品和第三类非药品经营企业以及化工、医药、工贸企业(区管)	100%	1次/年	现场检查
7	区应急管理局	依法配备或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区应急管理局	一般检查事项	非煤矿山企业、生产危险化学品和第三类非药品经营企业以及化工、医药、工贸企业(区管)	100%	1次/年	现场检查

8	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 产管理 人员依 法履行 安全生 产职责 的情况	《安全生 产法》第 二十五 条 《河 南省安 全生产 条例》第 十五 条	区应急 管理局	一般检 查事项	非煤矿山。危险 化学品生产、危 险化学品和化工、医 药企业以及金属冶炼 (区管)	100%	1次/年	现场 检查
9	区应急 管理局	主要负 责人、安 全生 产管理 知识和 能力情 况	《安全生 产法》第 二十七 条、 《生产 经营单 位安全 培训规 定》 (国家 安全监 管总局 令第3 号)第 五 条	区应急 管理局	一般检 查事项	非煤矿山，危险 化学品生产。经 营企业和化工、冶 炼医药以及金属工 贸企业(区管)	100%	1次/年	现场 检查
10	区应急 管理局	特种作 业人员 按照国 家规定 经专门 安全培 训，取 得相应 资格上 同情况	《安全生 产法》第 三十条、 《特 种作业 人员安 全技术 培训考 核考 试规定 (国家 安全监 管总局 令第3 0号)第 七条.	区应急 管理局	一般检 查事项	非煤矿山，危险 化学品生产。经 营企业和化工、冶 炼医药以及金属工 贸企业(区管)	100%	1次/年	现场 检查
11	区应急 管理局	一般从 业人员 (包含 被派遣 劳动者) 安全生 产培训 实施及 档案记 录情况	《安全生 产法》第 二十八 条、 第二十 九条： 《生产 经营单 位安全 培训规 定》 (国家 安全监 管总局 令第3 号)第 五 条	区应急 管理局	一般检 查事项	非煤矿山，危险 化学品生产。经 营企业和化工、冶 炼医药以及金属工 贸企业(区管)	100%	1次/年	现场 检查

12	区应急管理局	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安持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以及其他安全生产投入的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	区应急管理局	一般检查事项	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与储存企业及机械制造业企业(区管)	100%	1次/年	现场检查
13	区应急管理局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以及按规定进行安全评价、安全验收的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第四条	区应急管理局	一般检查事项	危险化学品企业生产和储存建设项目(区管)	100%	1次/年	现场检查
14	区应急管理局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以及按规定进行安全评价、办理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的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第五条、《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第三十五条	区应急管理局	一般检查事项	非煤矿山企业建设项目(区管)	100%	1次/年	现场检查

15	区应急管理局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第五条	区应急管理局	一般检查事项	化工、医药以及金属冶炼以外的工贸企业(区管)	100%	1次/年	现场检查
16	区应急管理局	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区应急管理局	一般检查事项	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化工、冶炼医药以及金属冶炼以外的工贸企业(区管)	100%	1次/年	现场检查
17	区应急管理局	对安全设备的维护、保养、定期检测的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	区应急管理局	一般检查事项	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化工、冶炼医药以及金属冶炼以外的工贸企业(区管)	100%	1次/年	现场检查
18	区应急管理局	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淘汰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区应急管理局	一般检查事项	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化工、冶炼医药以及金属冶炼以外的工贸企业(区管)	100%	1次/年	现场检查

19	区应急管理局	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佩戴和使用的情形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区应急管理局	一般事项	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化工、冶炼以外的（区管）工贸企业（区管）	100%	1次/年	现场检查
20	区应急管理局	爆破、吊装、动火、规范、临时用电以及其他危险作业安全管理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六条，《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9号）第四条（此款仅适用于工贸企业）	区应急管理局	一般事项	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化工、冶炼以外的（区管）工贸企业（区管）	100%	1次/年	现场检查
21	区应急管理局	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开展风险辨识、分级管控隐患排查、隐患报告及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6号）第五条、《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条、《河南省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191号）第六条	区应急管理局	一般事项	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化工、冶炼以外的（区管）工贸企业（区管）	100%	1次/年	现场检查

22	区应急管理局	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与对方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	区应急管理局	一般检查事项	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和化工、冶金企业以及金属冶炼企业(区管)	100%	1次/年	现场检查
23	区应急管理局	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督促整改安全问题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八条，《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5号)第二十九条(仅适用于非煤矿山业)	区应急管理局	一般检查事项	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和化工、冶金企业以及金属冶炼企业(区管)	100%	1次/年	现场检查
24	区应急管理局	依法编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备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八十一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第四条	区应急管理局	一般检查事项	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和化工、冶金企业以及金属冶炼企业(区管)	100%	1次/年	现场检查

25	区应急管理局	应急救援队伍建立或者应急救援人员指定，应急救援班人员配备，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及物资配备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九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三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第四条	区应急管理局	一般检查事项	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区管)	100%	1次/年	现场检查
26	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依法登记危险化学品有关情况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七、《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3号）第四条	区应急管理局	一般检查事项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区管)	100%	1次/年	现场检查
27	区应急管理局	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	区应急管理局	一般检查事项	非煤矿山。化工、医药以及金凤冶炼以外的一般工贸企业(区管)	100%	1次/年	现场检查
28	区应急管理局	尾矿库安全运行情况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第三十五条	区应急管理局	一般检查事项	尾矿库(区管)	100%	1次/年	现场检查
29	区应急管理局	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第一百零五条	区应急管理局	一般检查事项	工贸企业	100%	1次/年	现场检查